

# 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13条和第14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的规定, 以下为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详细信息

负责单位:

普罗维植国际植物饮食协会(美国)上海代表处  
地址: 中国上海市长宁路1018号, 24层, 2405室  
邮编: 200042

数据保护通知:

本通知与下载关于蔬食在中国研究的报告及通过电子邮件由普罗维植中国进行的人口统计研究数据收集有关。

## 1. 数据处理责任方及联系方式:

普罗维植国际植物饮食协会(美国)上海代表处  
地址: 中国上海市长宁路1018号, 24层, 2405室  
邮编: 200042  
电子邮件: [dataprotection@proveg.org](mailto:dataprotection@proveg.org).

## 2. 数据来源:

我们通过您在下载关于蔬食在中国调研报告过程中的登记以及通过电子邮件被普罗维植中国联系收集的方式获取了您的数据。这些数据根据GDPR第4条第1款和PIPL第4条的定义属于个人数据。我们在收到请求的同时即已接收到这些数据。

## 3. 使用的数据类型:

我们仅使用您在下载请求表单中提交的数据, 包括:

- 电子邮件地址

- 名字和姓氏
- 所属机构/公司
- 地区
- 学生情况(如果是)

#### 4. 数据处理的目的:

我们数据处理的目的是为了向您提供您请求的关于蔬食在中国的调研报告, 并通过电子邮件等新闻通讯服务进行后续沟通, 以收集更多进行人口统计研究的数据。

#### 5. 法律依据:

我们根据GDPR第6条第1款(a)项及PIPL第13条第1款(l)项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因您已同意出于上述特定目的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 6. 数据接收方:

在我们公司内部, 只有需要您的个人数据以履行我们的合同和法律义务的人员和部门会接收到您的数据。此外, 必要时我们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如IT服务提供商)也可能接受您的数据, 以确保服务的提供。

#### 7. 数据存储期限:

我们将根据您发送到dataprotection@proveg.org的请求删除您的个人数据。此外, 我们还受到各种存储和记录义务的约束, 通常的存储或记录期限为三到十年, 某些情况下可达三十年。

#### 8. 国际数据传输:

为了处理您的数据, 我可能需要使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第三国的服务提供商。为确保您的数据在第三国的处理安全性, 我们与这些服务提供商签订了由欧盟委员会提供的标准数据保护

条款。部分服务提供商位于美国，根据2023年生效的美国与欧盟之间的数据隐私框架，这些公司已由美国数据保护机构认证，确保了其数据保护水平。

## 8. 您的数据保护权利：

根据GDPR的相关法律要求（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的版本）以及自2001年8月20日起生效的PIPL（个人信息保护法）：

■ 您有权获取关于存储您的数据的信息（GDPR第15条，PIPL第17条）。

■ 如果处理了不正确的个人数据，您有权进行更正（GDPR第16条，PIPL第44条、46条）。

■ 如果满足法律要求，您可以请求删除或限制处理，并可反对处理（GDPR第17条、18条和21条，PIPL第15条）。

■ 此外，您有权数据可携带性（GDPR第20条）。

要行使您的权利，请联系 [dataprotection@proveg.org](mailto:dataprotection@proveg.org)。

■ 您有权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GDPR第77条第1款），特别是在您的常住地、工作地或涉嫌侵权行为发生地的成员国，如果您认为处理与您有关的个人数据违反了本条例。